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博士班「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7.11.2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6.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5.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聯席會議—課程與實習委員會
110.9.2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0.2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11.1.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3.24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對象：選修博士班二年級「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課程之研究生。
- 二、本課程為一學年必修課程，分上、下兩學期進行。
- 三、本課程的目標包括：瞭解諮商督導的主要模式與應遵循之督導倫理、增進督導的態度、技能與知識上成為勝任的諮商專業督導、發展出適合個人諮商風格的督導模式。
- 四、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需要對碩班（含）以下修習諮商實習相關課程的學生提供個別與團體督導，每週3至4小時，持續一學年。
- 五、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與相關課程教師、需要受督的同學舉行聯繫會議，了解諮商實習課程教師對實習的要求、受督者同學對接受督導的期待，進行個別/小團體督導配對，持續進行一年。
- 六、修課學生需與受督學生於學期督導開始之初，訂定督導契約，包含督導目標、進行內容與方式、督導時間與地點、督導評量、督導倫理等，以利督導進行。
- 七、諮商實習相關任課教師於學期進行期間與期末請受督學生提供受督回饋意見供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及諮商實習相關課程教師參考。
- 八、研究生於督導實習期間，需持續接受課程教師的督導，並完成該課程的要求。
- 九、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除了課堂上閱讀主要教材與討論、課堂上的督導討論之外，需要進行的課後督導實習活動包括：
 1. 需要個別督導碩士班志願接受督導的諮商組學生一至二位，以及以小團體方式督導學士班修習「學校諮商實習（一）、（二）」及「輔導教學實習（一）（教）、（二）（教）」的學生。

2. 與接受個別督導的每位受督者，於每學期每週進行1小時，一學期至少15週，並且需將部分的督導歷程錄影；接受小團體督導的受督者，於每學期每週進行2小時，一學期至少10次，並且需將部分的督導歷程錄影，以利督導課程的討論。
3. 為了有效的學習如何督導，除了上課之外，也必須同時另外接受一對一的個別督導，學習如何「接受督導」，了解被督導者的需要。督導的選擇條件為具有諮商心理相關博士學位，並且具備督導經驗至少一年為原則，且須經授課老師同意。

十、本系諮商督導實習之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本系學、碩、博士班各層級諮商實習應於每學年第2學期排課期間協調督導事宜，由擬於次學年修習博士班課程「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及「進階諮商專業實習（一）、（二）」總召會同碩士班課程「諮商心理實習（一）、（二）」總召及「諮商專業實習（一）、（二）」總召、學士班課程「輔導教學實習（一）（教）、（二）（教）」總召、「生涯規劃教學實習（教）、生涯規劃教育服務學習（教）」總召及「學校諮商實習（一）、（二）」總召，召開各層級諮商實習授課教師與總召協調會議，協調相關事宜。
2. 受督者（接受博士班督導的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提供督導者（博士班學生）督導回饋意見。